**2021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多功能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8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采购公告

## 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多功能特种车辆采购项目

1.2 采 购 人： 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 采购防撞缓冲车、绿化综合养护车

## 采购说明

2.1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2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

2.3 采购范围：

1. 采购防撞缓冲车2台

2. 采购绿化综合养护车1台

2.4 合同包划分： 2个合同包（其中，采购防撞缓冲车2台 为01包；采购绿化综合养护车1台 为02包 )

2.5 最高限价： 1包控制价112万元， 2包控制价36万元,。

2.6 计划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7 每个供应商对合同包进行分开报价。

备注：

01包、02包中标费用包括车辆上牌费、内检外检费用、运输费、材料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02包需包车辆购置税。选择的牌号也须经需方认可。需方配合提供公司相关证明及在相关表格加盖公章等）。

##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

（1）资质最低要求：

①供应商应具备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销售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应为本次采购品牌车辆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应具备制造商直接授予的代理授权书\_。

（2）业绩最低要求：

近3年（时间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准）具备销售防撞缓冲车或绿化综合养护车数量总计不少于10台（国六排放标准）业绩。

（3）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⑤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⑥其他要求：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3.2 联合体：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报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询比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选择所参加的合同包，自行下载询比文件及相关资料。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月 12 日 9 时 30 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合肥市胜利路35号，交通饭店三楼 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点）。

## 响应文件启封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到后，采购人将于\_\_交通饭店三楼会议室\_\_（地点）组织进行响应文件的启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启封会议。

##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安徽交运集团网站（http://www.ahjyjt.com.cn/）上发布。

##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胜利路35号 交通饭店

邮政编码： 230011

联 系 人： 张倩

电 话：13956910769 /0551-64299058

电子邮箱： ahjyxs@163.com

2021 年 8 月 0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质量要求

本合同包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采购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合同包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3.1款要求。

1.2.2 其他要求：无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询比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且费用自理。

1.7 分包

分包。

1.8 偏差

1.8.1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8.2 响应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响应文件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及清单；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询比文件、询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前通过递交书面质疑函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或修改要求。

3. 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4）供应商基本情况；

（5）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6）信誉情况；

（7）技术性能（质量）指标描述；

（8）供货方案；

 （9）响应参数表

（10）其他材料。

3.2 报价要求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最高限价见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5款。

3.2.4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价）。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合同期内不调价；

2、总价为设备生产、制造及供货、包装运输（包括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附属材料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质保期维护维修服务、车辆上牌服务等全部内容报价。

3.3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有效期为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2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名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套上注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 合同包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5条的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除第4.2.2项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启封

5.1 启封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启封时间），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6条的规定进行启封。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启封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启封结果。

5.2启封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启封：

（1）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响应文件进行启封，公布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名称、报价、质量目标、交货期、响应保证金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启封记录上签名确认；

（5）启封结束。

5.2.2供应商在启封过程中有疑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将当场作出答复。

6. 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人数：3人（单数）。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如不足3人，可以按实际数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用公开询比方式采购的项目，公示期不得少于2日。

7.2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 投诉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询比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最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等时，以递交响应文件在前的优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签名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内容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询比文件规定 |
| 询比文件的获取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 |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 分包 | 没有分包 |
| 报价 | （1）报价未超过询比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2）已标价的报价清单总报价和报价函的报价一致（四舍五入除外）。（3）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4）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5）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书面报价清单填写了报价，且未修改报价清单说明、数量等实质性内容。（6）已标价报价清单中未更改询比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询比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价计算 | 评审价＝报价函文字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交货期、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按细微偏差处理，并以报价函填报的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价排序。

3.3 否决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响应文件。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3.4.2 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二）采购过程回顾

（三）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四）询比评审工作

1、评审办法

2、初步评审情况（资格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3、详细评审情况（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情况）

4、否决的供应商名单以及否决理由（如有）

5、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序

（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评审附表

1、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2、评审表格

# 第四章 合同内容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供货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货物采购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货物类别、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颜色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增值税： 万 |  |

1.2上述费用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利润、税费、运输费、上牌费、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车辆购置附加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乙方届时应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完成车辆的上牌工作，车辆上牌时所需上牌费。

**2.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甲方的质量技术要求，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缺陷负责，在“三包有效期内”对甲方承担三包责任。

**3.保修期限**

乙方所供货物的保修期限为： 。

**4.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

**5.供货期限**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付款方式**

6.1 所购车辆送到询价单位指定交付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开具机动车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车辆交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95%支付。扣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后再支付。

6.2 付款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7.权利瑕疵担保**

7.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7.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对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7.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7.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5如货物需要乙方负责安装的，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安全责任。

**8.包装规定**

8.1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所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9.验收及安装**

9.1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9.2如检验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由乙方返工。如再次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9.3乙方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乙方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 10 %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售后服务**

10.1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按照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方案实施。

10.2货物售后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新“三包”规定执行，如有质量问题7天内包退，15天内包换。

10.3货物出现产品故障时，售后响应时间为 。

10.4售后服务由乙方全权负责，成立专门售后服务小组，保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联系人： 。

**11.违约责任**

11.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并完成安装（如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货物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逾期损失。

11.2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同意按退货处理。乙方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 3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相应货物价款的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乙方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11.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6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2.合同的变更**

1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货价格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1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供货数量。如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时，甲方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对增加供货数量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补单通知后 日内将增加的货物按本合同价格及相关质量要求及时供货到位。

**13.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14.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他条款**

15.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共 页，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5.2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其他约定： 。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清单

（1）防撞缓冲车

|  |  |
| --- | --- |
| **名称** |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整车及底盘技术参数要求 | 车辆底盘品牌 |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如重汽、五十铃、东风等） |
| 驱动形式及配置要求 | 二轴卡车底盘 4×2 驱动。车辆底盘需配备 ABS 功能的刹车系统，变速箱：≥6 个前进档。驾驶室应视野良好，并带有冷暖空调系统和 FM/AM 收音机。 |
| 排放标准 | 国六排放 |
| 整车长\*宽\*高（mm） | ≥7760\*2520\*3900 |
| ★整车最大总质量（kg） | ≥14000 |
| 轴距（mm） | ≥4200 |
| 整备重量（kg） | ≥13865 |
| 驾驶室配置要求 | 具有性能较好的冷暖空调系统及收音机，准乘 3 人。 |
| 发动机品牌 | 采用国内或国际知名品牌（如潍柴、玉柴、康明斯等） |
| ★发动机功率（kw） | ≥140 |
| 最高速度（km/h） | ≥95 |
| 燃油类型 | 柴油 |
| 防撞缓冲垫参数及要求 | 防撞缓冲垫长度 | ≥3125mm |
| ★防撞垫宽度 | ≥2300mm |
| 性能能要求 | 整体采用铝合金材料，缓冲效果好、重量轻、耐腐蚀，在碰撞过程中，防撞垫所有吸能材料和变形部件均被有效包裹在缓冲垫宽度中或折叠框架内，不准许任何材料飞溅到其他相邻车道的情况。 |
| ★相关防撞等级及证明材料要求 | 采用按照美国MASH2016(1.1,100km/h-2.3t，100km/h)标准进行碰撞测试的防撞缓冲垫。 供应商须提供防撞缓冲垫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测试视频图片等资料。 |
| ★防撞垫产地证明材料 | 提供防撞垫生产厂家授权书。 |
| 防撞缓冲垫翻转方式 | 防撞缓冲垫采用液压驱动翻转，通过两只液压油缸操作升降，升降操作可以在行驶途中不停车遥控进行。 |
| 行驶要求 | 防撞缓冲垫无论在行驶状态或工作状态中均可以正常行驶，最高行驶速度≥50千米/小时。 |
| 警示设备设施及安装要求 | 缓冲垫工作及行驶过程中均具备同步灯光系统（转向灯、刹车灯、驻车灯、牌照灯等）。 |
| 防撞缓冲垫工作状态离地高度 | ≤300mm |
| 警示系统 | 交通导向灯牌 | 配有交通导向灯牌，防撞缓冲垫上包括附加示廓灯，倒车灯、后尾灯、后回复反射器、制动灯、后转向信号灯与卡车底盘灯光系统同步。 |
| 显示屏 | 设置LED 显示屏，安装在车辆后部，电子显示牌显示在设备上牌公告中。含配套情报发布系统用于及时更改显示器发布内容。位于车身上，可以显示多种明确的指向标记，如：向左、向右、禁止通行标志等。 |
| 控制系统 | 设置要求 | 防撞缓冲垫以及LED显示屏的控制盘均应设置在驾驶室内。 |
| 辅助装置 | 行驶记录仪 | 整车可监控，配备倒车影像系统，驾驶室内观察，车辆尾部安装交通通监控系统，用于防撞包收起与放下两种状态时使用。 |
| 质保及服务要求 | 1.在防撞车使用寿命内，如果防撞缓冲车发生碰撞事故，供应商负责协助免费为采购人办理保险索赔事宜。2.防撞缓冲车发生碰撞事故后，供应商承诺能提供备用车或优先更换防撞垫的服务。3.质保期外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时效规定提供维修服务，以优惠价格收取材料费。4.整车1年（底盘质保按照国家三包标准执行），专业售后维修服务在 48小时内响应。5.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使用培训不少于2次。 |
| 其他 | ★1.整车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列入国家工信部机动车辆正式公告、环保公告，具有3C认证，可以办理上牌。 ★2.整车颜色为工程黄色。3.车辆上牌工作由供货商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供货商承担。4.车辆保险及车辆购置附加费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限价中）。 |
| **名称** | **二、其他相关要求**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利润、税费、运输费、上牌费、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届时应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完成车辆的上牌工作，非免税车辆上牌时所需车辆购置附加税及保险等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 1.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2.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款。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交货情况 |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交货。2.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安徽省内）。 |
| 验收要求 | 1.每台（套）货物均应有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文）、维修保养手册（中文）、随机配件及工具清单（中文）等。2.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3.如检验不满足合同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如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4.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供应商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1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5.双方若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采购人选定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作为质量验收的依据。鉴定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供货商承担。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即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货物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逾期损失。2.供应商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同意按换货或退货处理。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 3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货物价款的 1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供应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供应商负责。4.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采购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  | ★号内容需满足 |
| 备注 | 机械设计合理，制造工艺先进，安全装置齐全可靠。操作灵便，可维护性强。标准配置包括保证车辆设备正常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和随机备件，并有装箱单。随机配有车辆设备使用保养说明书、发动机保养说明书和零部件图册。所供车辆的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色差、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有效。车辆在运行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装置(包括手制动)和转向应灵活、有效；其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尾气排放达到国Ⅵ及以上标准，噪声符合现行中国标准**。供应商应主动协助使用方对车辆进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工具和主、副钥匙，并提供不少于**50升**的燃油。**供应商应准确把握安徽当地机动车登记注册政策，所有车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合法的上牌照手续，保证所有车辆能上牌照**。发动机、变速箱、底盘、轮胎、防撞装置为关键构件。产品中车辆应为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定型产品，具有国家3C认证、环保公告；**供应商须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公告复印件及防撞缓冲垫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及测试视频图片等资料。**供货商应负责车辆上牌工作，除采购人承担的车辆保险费用及购置附加费以外，其余所有关于上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货商承担。防撞车基本用途：用于道路抢险、救援、施工、临时封闭等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性。 |

1. 绿化综合养护车

|  |  |  |  |
| --- | --- | --- | --- |
| 外形尺寸： | 5995×2150×3520(mm) | 前悬/后悬： | 1110/1520(mm) |
| 总质量： | 4495(Kg) | 轴距： | 3365(mm) |
| 整备质量： | 4170(Kg) | 最高车速： | 110(km/h) |
| 前排乘客： | 2+3(人) | 防抱死系统： | 有 |
| 接近角/离去角： | 21/13(°) | 弹簧片数： | 5/4+3,5/5+6,4/5+6,4/4+2 |
| 轴荷： | 1700/2795 | 轮胎规格： | 7.00R16LT 8PR,6.50R16LT 8PR |
| 轴数： | 2 | 后轮距： | 1425,1560 |
| 轮胎数： | 6 | 转向形式： | 方向盘 |
| 前轮距： | 1450 | 底盘排放标准： | 国六 |
| 发动机 | 发动机生产企业 | 排量(ml) | 功率(kw) |
| / | 国内知名品牌 | 21832184 | 95/12989/121 |
| 燃料种类： | 柴油 | 依据标准： | GB17691-2018国Ⅵ |
| 1.发动机HFC4DB3-2E,HFC4DB3-2E3对应的发动机最大净功率为90,86;2.ABS控制器型号/厂家:ABS 8/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材料为Q235,连接方式为螺栓连接,后部防护装置断面尺寸(长×宽):120mm×60mm离地高度为340mm;4.该车主要用于园林及绿化修剪,主要装置为割灌机.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参数** |
| **整机参数：** |
| 安全警示装置 | 具有LED箭头灯警示装置 |
| 作业行走速度 | 修剪作业行走速度：1～10km/h |
| ★安全 | 车辆具有安全护板（见图片） |
| 行走方式 | 车载式 |
| **动力系统：** |
| 动力 | 洋马柴油发动机同等级别或以上 |
| 功率（kw） | 19.6 |
| 蓄电池 | 电压：12V |
| 容量：60Ah |
| ★液压油泵 | 变量柱塞泵（见图片） |
| 液压泵压力（Mpa） | 25 |
| **控制系统：** |
| ★液压控制 | 全液压系统可控制油缸、刀头、马达、整机水平旋转等；刀头由液压马达独立控制,更加安全。 |
| 液压马达 | BYM-50 |
| 转速（rpm） | 3200 |
| 底座 | 液压马达驱动，底座可以实现360°旋转,满足不同工况作业。 |
| 液压马达压力（Mpa） | 25 |
| ★回转刹车系统 | 通过卧式回转减速机与自锁马达实现回转自动刹车功能 |
| 无线遥控系统 | 遥控器具有记忆功能，能够记录故障代码并能导出记录，方便维修；可实现50m距离的远程无线遥控控制，可实现对发动机的启停、马达启停、工作臂变幅、工作面调整等控制，安全、灵活。 |
| 无线遥控器 | 24点镭达多功能遥控器遥控操作，更安全 |
| 遥控距离（m） | 50 |
| 割灌臂 | 全自动三节折叠臂，一节伸缩臂，具有3个液压油缸，折叠臂可360°旋转，能满足不同角度的修剪，可以左右切换作业。 |
| **作业性能参数：** |
| 切割刀具 | 圆盘锯和直刀两种刀具，修剪不同工况：圆盘锯，2组/套，修剪乔木，修剪：φ15cm。直刀，3组/套，修剪绿篱、中分带等，修剪：φ3cm。另配一套直刀刀具 |
| 刀盘 | 刀盘可实现360°旋转，满足所有角度的修剪。 |
| 割灌高度（mm） | -1000～6600 |
| 最大水平修剪距离 | 5450mm（从回转中心点位置） |
| 修剪水平绿篱作业高度（m） | 0～3.5 |
| 工作幅宽（mm） | 1500 |
| 刀盘翻转角度 | 360° |
| **名称** | **二、其他相关要求** |
| 报价要求 | 报价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利润、税费、运输费、上牌费、验收、取证、培训、技术服务、损耗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届时应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完成车辆的上牌工作，车辆上牌时所需车辆购置附加税相关费用由厂家承担。 |
| 付款方式 | 1.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并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合同价款的95%，剩余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2.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款。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交货情况 | 1.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交货。2.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交货（安徽省内）。 |
| 验收要求 | 1.每台（套）货物均应有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中文）、维修保养手册（中文）、随机配件及工具清单（中文）等。2.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3.如检验不满足合同文件要求或不能按照国家标准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及时更换。如再次检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4.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和说明书。供应商交货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收货后发现返修率达到10%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5.双方若对货物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由采购人选定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其结果作为质量验收的依据。鉴定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由供货商承担。 |
|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货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即每逾期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货物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逾期损失。2.供应商交付货物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负责包修包换，其中修理三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同意按换货或退货处理。保修包换设备及退货退款的，应当在 3 日内完成，不能按约定完成的，每天按货物价款的 1 %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3.供应商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均全部由供应商负责。4.供应商所交付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应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5.若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如属双方过失，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6.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采购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  | ★号内容需满足 |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颜色 | 单价 | 小计 |
| 1 | 防撞缓冲车 |  | 台 | 2 | 工程黄 |  |  |
| 2 | 绿化综合养护车 |  | 台 | 1 | 工程黄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合同包询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六、信誉情况

 七、技术偏离表

 八、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第 合同包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质量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任务。

(4)我方承诺车辆符合国家入户、上牌标准，如因我方原因车辆不能入户，损失由我方赔付。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报价费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合同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3承诺函**

致：安徽交运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的采购报价，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一、保证遵循“自愿、诚实、公平”的原则与贵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在履行合同期内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我方承诺向贵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生产许可证等必要证件。我方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我方按合同中所要求的供应货物的时间、地点及时供货，保证所供货物的质量，且保证不因我方的任何原因使所供货物在正常使用中产生任何质量问题；同时承诺货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对因我方提供的货物的缺陷、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损失负责。

四、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以确定我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到指定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的要求。受检验或测试的货物如不符合规格和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我方保证将被拒绝货物予以替换或作必要的更改，以使之符合规格要求。采购人不承担被拒绝货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对本询比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且我单位在贵单位无放弃中标或放弃履约等不良行为。否则将取消我单位的竞标资格。

我方理解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如我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标准或由于我方未能履行合同等的原因，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中止我方的供货资格。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小写： |

说明：1．本采购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清单中综合单价和总价应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设计费、制造费、材料费、税费、运输费、检测费、验收费、安装调试费、车辆上牌费、车辆购置附加费、保险费、等达到使用条件及质保期维护维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费用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4．对于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报价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差错，按采购文件规定修正。

报价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1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职 务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  |
| 备注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授权代理证明材料（如有）及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五、近年类似业绩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货地点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供货期 |  |
| 供货型号及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近2年内销售车辆的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是否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
| …… |  |

注：本表无需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技术偏离表
2. 其他材料